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屏商校區研討室（S1302A）

主 席：李國榮主任

紀錄：李 O 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2 年 9 月 5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112 學年度入學起)修正對照表【P1-P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九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在學期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p> <p>(三)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四)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p> <p>(五)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p>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在學期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p> <p>(三)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四)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五)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p>1.修正畢業學分</p> <p>2.修正論文比對指數</p>
<p>四、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加修教育學程</p>	<p>四、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p>	<p>修正修課學分上限</p>

<p>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七、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p>	<p>刪除條文</p>
<p>七、論文口試： (一)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論文口試時，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p>		<p>新增條文</p>

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2 時 40 分。